

#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民事法學組)

科目：民事訴訟法

第1頁 共1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請詳閱以下判決之案例事實及判決理由後，試引經據典評述之：(40%)

前訴訟係由甲對乙起訴，原告主張，甲與建商乙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總價款新台幣(以下同)8000萬元，甲已分期給付2400萬元，嗣後因甲、乙間買賣契約業已解除，因乙迄未將甲已付價金及自受領時起之利息返還，乃對乙就上開已付價金中之1800萬元，提起返還價金訴訟。被告乙則提出抗辯，主張依兩造買賣契約之約定，沒收甲已付價金全部充作違約金。法院審酌兩造約定之違約金數額過高，予以酌減後，認定乙得沒收買賣總價款百分之十之違約金，即800萬元，故判決乙應返還甲1000萬元及法定利息。

上開判決確定後，甲又本於解除契約後之回復原狀請求權，請求乙返還前開訴訟未起訴之價金600萬元及法定利息，乙仍主張沒收甲已付價金全部充作違約金，並抗辯前訴訟判決酌減違約金之理由不當，亦不得作為本件之依據。法院判決原告勝訴，其判決理由要旨如下：

「按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之一造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本件原告前開另案訴訟，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契約解除回復原狀之請求權，該案既經終局判決確定，認定兩造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後，原告已付之價金扣除被告得沒收之違約金800萬元後，其餘部分即為原告可請求返還之金額。本件原告又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本件主張其得請求返還價金之金額及利息，被告自應受該另案判決既判力之拘束。」

二、甲因生意經營不善，負債累累，遭債權人乙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裁定確定，法院並選任丙為甲之破產管理人。甲之另一債權人丁為索回甲破產前積欠丁之貨款，乃以甲為被告向法院提起請求甲應返還貨款之訴。問：法院應如何處理丁之訴？於本件訴訟，若法院收受起訴狀後，應否依職權通知丙參加訴訟？(30%)

三、查司法院 107.5.31 司法院第 169 次院會通過之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修正草案規定：

「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二、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三、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四、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而擬將現行法該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及同條項第 6 款有關「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之規定刪除。修正理由說明為：

「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就第一審已主張之爭點補充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亦應以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於第一審提出者為限，始得為之，以免造成程序延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顯失公平』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為明確化失權規定之要件，以杜爭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試據此評析修正草案擬將第 447 條第 1 項之原條文第 3 款及第 6 款刪除，其修正之結論及理由是否妥適？(30%)

試題隨卷繳交